

(二) 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者

應檢附文件		份數	備註	
續訂租約申請書(格式5)		2	1式2份	
原租約書(正本)		1	租約書正本毀損或滅失致未能提出者，得由當事人陳明理由，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抄發耕地租約副本辦理。	
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9)		1		
身分證明等文件	親自申請	身分證(正本)	1	承租人親自辦理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1份。
	委託他人申請	承租人身分證(影本)	1	身分證影本上必須簽註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，並簽章。
		受託者身分證(正本)	1	經核對受託者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1份。
	委託書(格式8)	1		
如出租人亦申請收回耕地，公所應通知承租人另補附右列文件	承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(影本)		1	租約期滿前1年(即108年)年底，承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，且得以回溯確認108年12月31日該戶實際人口數之戶口名簿影本)。
	108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(格式11)		1	
	108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		1	國稅局各分局、稽徵所核發之文件

(三) 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自耕者

應檢附文件		份數	備註	
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 (格式 6)		2	1 式 2 份	
原租約書(正本)		1	租約書正本毀損或滅失致未能提出者，得由當事人陳明理由，向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抄發耕地租約副本辦理。	
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(格式 10)		1		
身分證明等文件	親自申請	身分證(正本)	1	出租人親自辦理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 1 份。
	委託他人申請	出租人身分證(影本)	1	身分證影本上必須簽註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，並簽章。
		受託者身分證(正本)	1	經核對受託者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 1 份。
	委託書 (格式 8)	1		
如承租人亦申請續訂租約，公所應通知出租人另補附右列文件	出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(影本)	1	租約期滿前 1 年（即 108 年）年底，出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（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，且得以回溯確認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戶實際人口數之戶口名簿影本）。	
	108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 (格式 11)	1		
	108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	1	國稅局各分局、稽徵所核發之文件	

(四) 出租人以「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」申請收回耕地自耕者

應檢附文件		份數	備註	
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(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) (格式 7)		2	1 式 2 份	
原租約書(正本)		1	租約書正本毀損或滅失致未能提出者，得由當事人陳明理由，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抄發耕地租約副本辦理。	
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 10)		1		
自耕地之土地所有權狀(影本)		1	每一出租人所有之自耕地，皆必須與租約耕地位於同一或鄰近地段內。	
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(正本)		1	租約土地或出租人之自耕地為都市土地者，始須檢附。	
身分證明等文件	親自申請	身分證(正本)	1	出租人親自辦理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 1 份。
	委託他人	出租人身分證(影本)	1	身分證影本上必須簽註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，並簽章。
		受託者身分證(正本)	1	經核對受託者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 1 份。
	申請	委託書(格式 8)	1	